**“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目录

[一、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 2](#_Toc56409788)

[二、我要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4](#_Toc56409789)

[三、我要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 6](#_Toc56409790)

[四、我要申请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8](#_Toc56409791)

[五、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_Toc56409792)

[六、我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12](#_Toc56409793)

[七、我要申请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14](#_Toc56409794)

[八、我要申请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6](#_Toc56409795)

[九、我要申请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18](#_Toc56409796)

[十、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 20](#_Toc56409797)

[十一、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 22](#_Toc56409798)

[十二、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 24](#_Toc56409799)

[十三、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 26](#_Toc56409800)

[十四、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 32](#_Toc56409801)

[十五、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 34](#_Toc56409802)

[十六、我要申请缓交基本养老保险费 40](#_Toc56409803)

[十七、我要申请免除房屋租金 42](#_Toc56409804)

[十八、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45](#_Toc56409805)

[十九、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7](#_Toc56409806)

[二十、我要申请“银税互动”企业纳税信息推送 49](#_Toc56409807)

[二十一、我要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_Toc56409808)

[二十二、我要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2](#_Toc56409809)

[二十三、我要申请培训补贴 56](#_Toc56409810)

[二十四、我要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8](#_Toc56409811)

[二十五、我要申请免费经营场地 60](#_Toc56409812)

[二十六、我要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2](#_Toc56409813)

[二十七、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64](#_Toc56409814)

[二十八、我要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68](#_Toc56409815)

[二十九、我要申请见习补贴 70](#_Toc56409816)

[三十、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 72](#_Toc56409817)

[三十一、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 74](#_Toc56409818)

[三十二、我要申请引进原种猪补助 77](#_Toc56409819)

[三十三、我要申请暂缓缴存或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_Toc56409820)

[三十四、我要办理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82](#_Toc56409821)

# 一、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28号）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室）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减免增值税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二、我要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28号）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但需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a.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

b.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c.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室）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减免企业所得税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三、我要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604771971)）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室）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缓缴企业所得税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四、我要申请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28号）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企业需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捐赠人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

（2）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室）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税前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五、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28号）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2）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室）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六、我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604771971)）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缓缴个人所得税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七、我要申请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5/t20200514_3513554.htm)）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试听服务。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八、我要申请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5/t20200514_3513554.htm)）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电影行业企业。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备注 |
| 1 |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原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电子 | 现场提交/网上提交 |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九、我要申请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5/t20200514_3513554.htm)）

四、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免征对象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广告业和娱乐业的缴费人。 对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六、申报材料：

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表自行填报。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缓缴个人所得税

十三：政策类别：运营成本

# 十、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统计部门划定的中小微企业（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企业所在地或注册统计部门的划型证明 | 原件 | 1 | 统计部门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22291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322235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一、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由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区分大、中、小、微型企业后直接办理，无需审批。统计部门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申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476-8338661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327637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二、我要申请免缴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由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区分大、中、小、微型企业后直接办理，无需审批。统计部门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未划型新参保单位告知承诺办理划型（标识）申请初核表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8440061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8441273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三、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在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单位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单位基本情况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申请缓缴前三个月的累计亏损月份财务账表 | 复印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4 | 《缓缴协议》 | 原件 | 6 | 社保经办机构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5 |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 | 原件 | 5 | 社保经办机构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1 | 单位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表格下载 ：

|  |  |  |  |  |
| --- | --- | --- | --- | --- |
|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详细地址（含邮编）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参保社保经办机构 |  | | 参保险种  及参保时间 |  |
| 参保险种单位编码 |  | | 参保人数 |  |
| 申请缓缴起止时间 |  | | 申请缓缴月数 |  |
| 申请缓缴金额 | 约 元（小写） 约 元（大写） | | | |
| 单位承诺 | 受疫情影响，本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已连续 月累计亏损，所提供的材料（财务报表、缓缴协议等）属实。并郑重承诺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足额缴纳到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社保征收机构审核意见：  假定该企业缓缴月人数、基数与申请月相同，按照申请缓缴月份费率，将缓缴  元 （险种）社保费。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备注：此表一式5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险种经办机构各1份。

|  |
| --- |
|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甲方（社保费征收机构）：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缓缴单位）：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险种）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间，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在 年　月　日之前（以下简称缓缴期限）缴纳。乙方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在缴纳时一并缴纳。  二、期间，乙方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本险种的社会保险费（含人员增减异动等）。  三、期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暂不记录权益，符合养老金领取资格拟领取养老金或需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停止的职工，乙方须为这部分人员足额缴纳期间以及期间以前养老保险费，甲方方办理相关手续。其他险种不影响参保人权益。  四、缓缴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及时补缴，缴费时应缴费额按原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和规定费率计算，甲方免收滞纳金。  五、缓缴期限届满未及时补缴今后补缴的，乙方须按甲方或国家、省等规定的补缴时的规定缴费。  六、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1份，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险种社保经办（征收）机构、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八、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九、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一：咨询电话： 0746-8322291

十二：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322235

十三、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四：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四、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在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申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476-8338661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327637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五、我要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在申请缓缴前连续三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单位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单位基本情况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申请缓缴前三个月的累计亏损月份财务账表 | 复印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4 | 《缓缴协议》 | 原件 | 6 | 社保经办机构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5 |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 | 原件 | 5 | 社保经办机构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6 | 单位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表格下载：

|  |  |  |  |  |
| --- | --- | --- | --- | --- |
|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详细地址（含邮编）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参保社保经办机构 |  | | 参保险种  及参保时间 |  |
| 参保险种单位编码 |  | | 参保人数 |  |
| 申请缓缴起止时间 |  | | 申请缓缴月数 |  |
| 申请缓缴金额 | 约 元（小写） 约 元（大写） | | | |
| 单位承诺 | 受疫情影响，本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已连续 月累计亏损，所提供的材料（财务报表、缓缴协议等）属实。并郑重承诺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足额缴纳到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社保征收机构审核意见：  假定该企业缓缴月人数、基数与申请月相同，按照申请缓缴月份费率，将缓缴  元 （险种）社保费。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备注：此表一式5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险种经办机构各1份。

|  |
| --- |
|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甲方（社保费征收机构）：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缓缴单位）：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险种）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间，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在 年　月　日之前（以下简称缓缴期限）缴纳。乙方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在缴纳时一并缴纳。  二、期间，乙方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本险种的社会保险费（含人员增减异动等）。  三、期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暂不记录权益，符合养老金领取资格拟领取养老金或需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停止的职工，乙方须为这部分人员足额缴纳期间以及期间以前养老保险费，甲方方办理相关手续。其他险种不影响参保人权益。  四、缓缴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及时补缴，缴费时应缴费额按原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和规定费率计算，甲方免收滞纳金。  五、缓缴期限届满未及时补缴今后补缴的，乙方须按甲方或国家、省等规定的补缴时的规定缴费。  六、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1份，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险种社保经办（征收）机构、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八、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九、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一：咨询电话：0746-8440061

十二：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441273

十三、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四：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六、我要申请缓交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人社部发〔2020〕49号](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2006/t20200624_377465.html)）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个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22291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0746-8322235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十七、我要申请免除房屋租金

一、实施主体：永州市发改委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四、政策期限：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对2020年第一季度承租永州市市属国有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减免房租租金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户）房租申报表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中小微企业（个体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监管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个体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上年度（季度）缴款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附件：

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户）房租申报表

承租企业（个体户）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国有企业名称 |  | | |
| 承租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姓名 |  |
| 财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租面积（㎡） |  | 合同期限 |  |
| 减免房租总金额 |  | 审核金额 |  |
| 一季度（全免） |  | 一季度 |  |
| 二季度（减半）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减半）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减半） |  | 四季度 |  |
| 市国资委审核（签章）：  经办人（签字）： | | 市财政局审核（签章）：  经办人（签字）： | |

法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减免中小企业房租补贴的国有企业应当提供减免房租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房租减免有关补充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公开减免公告、以往年度房租收入证明材料等。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8368446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审核通过，享受租金减免

十三：政策类别：财政奖补

# 十八、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湘政发〔2020〕3号）

四、政策期限：文件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五、申报条件：

（1）企业行业属于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2）2020年度发生亏损

六、申报材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后续盈利可弥补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在2021年度-202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根据盈亏状况填报2020年度亏损弥补情况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十九、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四、政策期限：文件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五、申报条件：

（1）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2）2019年12月底相比有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六、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十三：政策类别：税费优惠

# 二十、我要申请“银税互动”企业纳税信息推送

一、实施主体：区（县）税务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湘税发〔2020〕37号）

四、政策期限：无。

五、申报条件：

纳税信用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企业

六、申报材料：无。

七、办理方式：银行办理:长沙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65103、0746-8712366 、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66（省局投诉电话）、0746-8321729（市局纳服科） 0746-8321985（区局纳服股）、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出具纳税信用评价。

十三：政策类别：融资贷款。

# 二十一、我要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湘政办发〔2020〕20号、湘人社规〔2020〕2号、湘人社规〔2020〕4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1）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企业。

（2）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申报审批表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申报花名册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4 | 劳动合同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5 | 发放补贴人员工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6 |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要体现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金额）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7 | 补贴人员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 8440017

十一：监督电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二、我要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1）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生活费补贴。（湘政办发〔2020〕20号）

（2）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17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湘人社规〔2020〕2号）

四、政策期限：

2021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1）具有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或由大中专院校（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按（湘人社发〔2019〕17号）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2）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具有办学资质的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或由大中专院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3）退役军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按（湘人社发〔2019〕17号）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六、申报材料：

（一）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向培训办班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经办窗口或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原件1份）

（2）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3）身份证明材料：

①贫困家庭子女提供街道、乡镇开具的贫困家庭有关证明（原件1份）

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

③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1份）

④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⑤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

（4）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1份）

（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培训机构须登录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原件1份）；

（2）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原件1份）；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4）身份证明材料：

①贫困家庭子女提供街道、乡镇开具的贫困家庭有关证明（原件1份）

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

③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1份）

④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⑤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

（5）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1份）。

（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登录信息管理平台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原件1份）；

（2）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原件1份）；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4）企业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原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补贴发放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三、我要申请培训补贴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湘人社规〔2020〕5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六、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参保相关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2）补贴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3）补贴对象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名册、个人参保缴费相关凭证（复印件1份）

（4）申报补贴人员名册（原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补贴发放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四、我要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户籍所在市州以外）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湘政办发〔2020〕20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1）申请人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农村劳务经纪人；

（2）符合疫情防控期间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成功介绍1名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

六、申报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①《湖南省就业扶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原件1份）

②《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花名册》（原件1份）

（2）劳务经纪人：

①《湖南省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原件1份）

②《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花名册》（原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资金直接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农村劳务经纪人账户。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五、我要申请免费经营场地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农民工重点群体提供。（国办发〔2020〕6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

六、申报材料：

（1）进驻孵化基地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各级审核通过提供经营场地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六、我要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1）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60%)。（湘政发〔2020〕3号）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湘政办发〔2020〕20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1）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以前年度不欠缴失业保险费

（2）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对参保职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3）申请稳岗返还的用人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六、申报材料：

（1）用人单位稳岗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2）用人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的比例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七、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

（2）《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4）《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惠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四、政策期限：

（1）长银发〔2017〕108号文件自2017年8月4日起执行；

（2）财金〔2018〕22号文件自2018年3月27日起施行；

（3）财金〔2019〕96号文件自2019年10月15日起施行，执行到2021年10月15日。

五、申报条件：

（一）凡年龄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以下十类人员,均可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政策：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返乡创业农民工 8、网络商户 9、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合伙创业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创业的。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六、申报材料：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经办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一式二份）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寸彩照两张）；

2、借款人夫妻双方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4、《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或《残疾人证》或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或高校毕业证（大学生村官还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或返乡创业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刑满释放证明或网络商户有关证明；

5、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

6、担保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或抵押物权属证明；

7、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8、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9、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

10、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经办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一式二份）：

1、填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2、借款人夫妻双方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4、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

5、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6、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7、企业与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8、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9、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企业盖章）。

10、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0601（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

（一）贷款额度

1、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

2、合伙创业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15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

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财政部门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全额贴息2年。

（二）贷款期限

1、个人和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对还款积极，信用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三）反担保方式

申请人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反担、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以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八、我要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湘政办发〔2020〕20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申报材料：

（一）养老保险补贴：

（1）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2）养老保险参保手册（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二）医疗保险补贴：

（1）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2）医疗保险参保手册或医保卡（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备查、复印件1份）

（4）医疗保险缴费发票（原件1份）

（5）首次申领需提供本人开户的建设银行卡账户（复印件1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二十九、我要申请见习补贴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湘政办发〔2020〕20号）

四、政策期限：

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五、申报条件：

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申报材料：

（1）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2）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2份）

（3）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3份）

（4）银行拨付至本人账户的工资发放凭证（原件3份）

（5）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原件3份）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442843（市就业服务中心）、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发放补贴

十三：政策类别：就业用工

# 三十、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

一、实施主体：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早稻生产的紧急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15号），在全省66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实施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300万亩，要求有关县市区将面积任务落细落实到专业化育秧主体。省财政按照每亩大田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的机插秧、机抛秧服务，按照每亩大田40元的标准给予作业补贴

四、政策期限：早稻集中育秧及机插秧机抛秧作业完成，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后6月底前拨付补助资金

五、申报条件：

全省66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内开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育秧方式为机插秧或抛秧，抛秧秧田面积1.5亩以上、机插秧秩田面积0.4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秧苗长势良好

六、申报材料：

申请育秧成本补助的报告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0746-8368223、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8379800、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或农户惠农明白卡一卡通账户

十三：政策类别：财政奖补

# 三十一、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

一、实施主体：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农联〔2020〕19号）精神，对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种猪场）按新增产能给予奖补，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种猪场）年新增产能按新建、扩建栏舍面积计算，新增栏舍面积在5000-15000平米的，折算年新增产能1万-3万头，每个场补助50万元；新增栏舍面积15000平米以上的，折算年新增产能3万头以上，每个场补助80万元。其中改扩建项目新增投入要在500万元以上。

四、政策期限：为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1）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

（2）在政策期限内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的新建、改扩建规模猪场（种猪场）；

（3）申请生猪养殖场为新建、改扩建的单个生猪标准化养殖场，且单个场新增产能在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

（4）新建、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的相关防疫、用地、环评、施工等手续齐全。

（5）申请生猪养殖场实行封闭管理、人畜分离、集中饲养，优先支持采取生猪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单位。

（6）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养殖场应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限养区以外。

（7）申请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达标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并出具认定文件。

（8）已获得2019年、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不得再申报。

（9）必须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且防疫严格，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动物防疫和科学饲养管理制度，有健全的生产记录档案和免疫台账，无使用非法添加物记录。

（10）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投产时间早、养殖设施先进的，或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的新建、改扩建规模猪场（种猪场）。

六、申报材料：

（1）2020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申报表。

（2）对应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3）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布局图、施工图和影像照片（全景图、施工图前后对比各不少于3张和设施图集）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0746-8368987、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

十三：政策类别：财政奖补

# 三十二、我要申请引进原种猪补助

一、实施主体：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行使层级：省、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农联〔2020〕19号）精神，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补助1000元/头，单场奖补资金不超过10万元

四、政策期限：为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条件：

（1）申请人为规模养猪场法人或养猪专业户业主；

（2）原种猪引种方、供货方均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引进猪应符合原种猪种用标准；

（3）在政策期限内完成引种，且能出具引种合同、发票、检验检疫票据、引种审批手续及系谱档案等资料。

六、申报材料：

（1）2020年申请引进原种猪补助申报表。

（2）对应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引进来源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原种猪生产）、引种合同、引种发票、检验检疫票据、运输和种猪合格证、系谱档案等。

（3）种猪照片以及调运过程照片（引种来源场、运输和隔离等照片）。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0746-8368987、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资金直接拨付到养猪场户账户

十三：政策类别：财政奖补

# 三十三、我要申请暂缓缴存或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实施主体：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行使层级：市、区（县）级

三、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

四、政策期限：

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前

五、申报条件：

（一）缓缴：申请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

（二）免缴：在申请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前连续3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施工项目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

六、申报材料：

（一）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申请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二）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2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3 | 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4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5 | 申请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6 | 项目施工合同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7 | 项目施工企业拟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9 |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凭证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 10 | 项目建设企业及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施工项目清单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永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二）窗口办理：

市、各县区政务中心“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46-8328893（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 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经核定缓交的，在原有的交存表上写明缓交理由后盖

十三：政策类别：运营成本

# 三十四、我要办理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一、实施主体：省贸促会

二、行使层级：省级

三、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20〕3号文件（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政策期限：

文件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五、申报条件：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

六、申报材料：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如：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七、办理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发起申请，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送、领取文件（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3楼330办公室）。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九：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0731-88665255、0746-8379055（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31-88665255、0746-8379800（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投诉科）

十二：兑现成果形式：向申请企业出具“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十三：政策类别：办事服务